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鄭琬綺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 律師

相 對 人 吳順亮即順諒企業行

偉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參照）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是聲請人提起之本件訴訟，應屬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。又聲請人提起之本件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民事事件受理在案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尚非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張仕蕙